

青岛广捷经贸有限公司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2 日，青岛广捷经贸有限公司加油站根据《青岛广捷经贸有限公司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青岛广捷经贸有限公司加油站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广捷经贸有限公司加油站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 19 号乙，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设有双枪自吸式汽油加油机 1 台、双枪自吸式柴油加油机 1 台、20m³SF 双层防渗卧式储油罐 2 个（汽油、柴油各 1 个）、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1 套，年销售汽油 2000t、柴油 1500t。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改扩建，将原有罐区柴油罐内柴油抽出后改做汽油罐使用；对原双枪自吸式柴油加油机的油泵和加油枪进行更换，更换后作为双枪自吸式汽油加油机使用；对原双枪自吸式汽油加油机的油泵和加油枪进行更换和改造，更换改造后作为三枪潜油泵汽油加油机使用。改扩建完成后预计年销售汽油 35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青岛星尘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广捷经贸有限公司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南分局的批复（青环南审[2021]11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当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0%。

（四）验收范围

青岛广捷经贸有限公司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项目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罐车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混合气；储油罐静止时产生的油气混合气；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混合气；依托现有一级、二级、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二)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团岛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泵、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泥属危险废物，集中储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保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PS220101），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要求；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和油气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的要求；废水及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有关要求，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得到了合理的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青岛广捷经贸有限公司加油站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3、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转移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实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产生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肖忠山	青岛广捷经贸有限公司加油站	总经理	肖忠山
组员	编制单位	彭湃	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彭湃
	专 家	王力	山东科技大学	教授	王力
	专 家	庄乾清	青岛鑫驰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庄乾清
	专 家	于钦富	青岛丰凯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钦富

青岛广捷经贸有限公司加油站

2022年1月12日